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5〕29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修订）》和《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修订）》和《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经校务会议2015年1月12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修订）  
2. 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长安大学  
2015年1月23日

# 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修订)

创新能力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面。为了促使研究生了解本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加强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论文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长安大学，科研获奖以长安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二条 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一)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以下简称 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以下简称 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在 CSCD 核心版或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不限排名次序）、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7 名（含第 7 名）、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前 5 名（含第 5 名）、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前 3 名（含第 3 名，个人应有获奖证书），且在 CSCD、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在 CSCD 核心版或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三)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且在 CSCD、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在CSCD核心版或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四)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被SCI、SSCI、AHCI检索,且在CSCD、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第三条 理工类博士生发表1篇EI检索的论文视同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发表1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收录的论文视同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在学术会议上发表且被EI或CPCI检索的论文只计1篇。

第四条 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篇数的计算:博士生排序为第一位、或博士生排序为第二位但第一位为其指导教师的,可算1篇,但至少应有2篇为第一作者。

第五条 在地球科学与环境学报、建筑科学与工程学报、长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上发表学术论文只计1篇,在中国公路学报、交通运输工程学报、交通运输工程学报(英文版)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受篇数限制。

第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学术论文并被SCI(1区、2区或3区)、SSCI、AHCI检索。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学术论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列入计算范围);

(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硕士生排序为第一位、或硕士生排序为第二位但第一位为其指导教师);

(三) 获得科技成果奖(个人应有获奖证书);

(四)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第八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型硕士生,应在 CSCD 核心版或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九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专业型硕士生,应在实践环节表现优异且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本条核心期刊的范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第十条 适用范围

所有研究生从 2014 级起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标准,上报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2

# 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须由 5 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4 名，同一单位不超过 2 名，校内专家最多 1 名。其中 3 份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外专家评阅，其余 2 份由学院组织评阅。

第三条 博士生持经研究生院培养与教学办公室、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查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原件及满足申请条件成果的复印件到研究生院申请论文评阅。

第四条 符合送审条件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第五条 用作匿名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生须事先作匿名处理方可提交。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不得显示博士生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博士生信息的内容，如：“致谢”应予以删除，“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只保留已发表论文的题目及刊物名称、卷、期。

第六条 评阅人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的

专家，或其他级别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校外一般应聘请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的专家。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的匿名评阅，由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具体实施。学位办将按学位论文内容所属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委托相关高等学校研究生院进行评阅，或在同行专家库中选择评阅专家。

#### 第八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当所有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经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进入答辩环节。

（二）当有评阅结论为“修改后答辩”时，博士生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和审批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环节。

（三）当有1份评阅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时，博士生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后，增加1份匿名评阅。

（四）当5份评阅结论和增加评阅的评阅结论中，累计有2份及以上的评阅结论为“修改后重审”或有1份评阅结论为“重新撰写论文”时，不得进入答辩环节，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评阅意见起三个月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自提交送审论文到学位办之日起两个月内，博士生不得到学位办查询、催促，学位办应及时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公布评阅情况。

第十条 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或证实评阅专家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不得试图对专家的评阅意见施加影响。

####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一条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须由 2 名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各 1 名。

第十二条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各学院组织进行，但应按一定程序和比例进行匿名评阅。

#### 第十三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 当 2 份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经审批同意后，可直接进入答辩环节。

(二) 当有 1 份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硕士生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后，增加评阅 1 份。

(三) 当 2 份评阅结论均为“不同意答辩”时，不得进入答辩环节，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评阅意见起三个月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在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在职硕士学位论文须由 2 名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各 1 名。

第十五条 在职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校外专家匿名评阅，学院负责校内专家匿名评阅。

第十六条 评阅意见处理办法参照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非涉密学位论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印发

---